

下山畔采砂区采砂服务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吴堡县齐尚河道治理有限公司

甲方经营河道采砂，乙方从事采砂业务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采砂服务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

黄河流域吴堡段 2025 年度下山畔采砂区采砂服务项目，项目采砂总量为 10.625 万吨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给甲方提供采砂服务：乙方自行提供采砂设备（含采砂船、砂水分离器、采砂管道、装载机等），实行采砂船泵吸式采砂，采砂人员配备齐全、人证合一，负责砂子装载、采砂场内道路维护、堆砂场地平整等，所需能耗（水、电、油等）自行承担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。

三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1. 服务费：按吨计算，19.49 元/吨，结算以出地磅计数为准。

2. 付款方式

甲方根据乙方管理任务完成情况，考核合格后按实足月

支付，次月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，本月费用下一个月支付。

乙方提供税务发票，甲方凭票支付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及设备。
- (2) 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。
- (3) 根据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- (4) 甲方设置站口，统一管理、统一过磅、统一收费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及设备。
- (2)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。
- (3) 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。
- (4) 严格执行有关河道采砂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严格服从甲方及水行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(5) 根据合同约定，收取服务费。
- (6) 负责地磅至采砂区内环境卫生、抛洒砂子清理。

五、特别约定

乙方严格执行《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黄河河道年度采砂实施方案（2025年）》规定内容：

1. 下山畔采砂区设置 2 处临时堆砂点，间距不得小于 500m，临时堆砂点总方量不得大于 $3000m^3$ ，底面积不大于 $600 m^2$ ，高度不高于 5m。其中配备水砂分离器的临时堆砂点 1 处，间距原则上不小于 200m。砂堆底面积不大于 $600 m^2$ ，高度不得超过 2m。共配套 2 条采砂船，每个临时堆砂点各对

应 1 条采砂船。每条船配备 3 人（1 名驾驶员、2 名采砂员），每处临时堆砂点配备 1 人，装载车司机配备根据装载车数量配备。

2. 采砂作业区滩地转运道路采用砂砾路面，高度与现状河滩标高一致。

3. 乙方进场后，人员必须备案，必须人证合一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，需与甲方确认后变更登记。砂场内现有设备因故损坏照价赔偿，作业期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，限时作出整改，如期未整改完善的，则进行清场处理，同时配备安全员。

4. 乙方需提供船只审批登记手续，必须为场内从业人员购买保险，采砂船最大自重吨位不得超过 30t，功率不得高于 300kw，采砂泵尺寸不超过 6 寸，场内采砂人员、安全人员需有相应的资格证书，并与乙方有雇佣或劳动关系。

5. 乙方自行购置水砂分离器，未购买水砂分离器视为放弃承包。所使用机械、器具原则上必须在乙方名下，如租赁其他单位的，需提供相关租赁合同，合同上需详细明确安全生产相关责任，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进行编码登记。采砂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6.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年度采砂作业，如消极履约或未完成年度采砂工作，列入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服务业黑名单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河道采砂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严格服从甲方及水行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必须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和省市安全生产文件要求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规范生产流程，做好采砂工作，造成人身、财产等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. 乙方必须服从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水利等监督部门规定和本合同第五条特别约定，因乙方违反受到水利等监督部门处罚或停采的，解除合同，责令清场，退出采砂区。

2. 乙方必须按照采砂作业计划按时完成产值，如连续两个计划期内未能完成产值，则扣除履约保证金，解除服务承包合同，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损失额=未完成产值对应的生产收入+选择新服务单位在招标期间未生产产值对应的生产收入。

3. 甲方未支付服务费超3个月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履约保证

甲方扣除乙方一月服务费作为保证金，逐月类推替补，项目完成最后一次性结算。

九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(1) 一方出现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，继续履行合同。如果出现重大违约，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，要求赔偿损失。

(2)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、乙方 2 份，自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